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通知第 242 号

签发人：赵延珉

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增强全社会防控意识和能力，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培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3 日

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培训”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增强全社会防控意识和能力，制定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通过开展不同层面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培训”，普及防控知识和技能，增强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提升全社会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水平。

二、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视频培训与现场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各承担培训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培训目标

通过开展培训，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新冠病毒检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学校、托幼机构教职工，集中隔离点（服务点）工作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员，监狱、养老机构、福利院、看守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知晓率、实践技能操作合格率达到 100%；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社区居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四、培训时间

自 6 月下旬开始至 8 月底结束，分批次、分类别开展。

五、培训类别

（一）师资培训

1. 培训对象：市、县两级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业务骨干，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员。

2. 组织单位：市疾控中心负责市级疾控业务骨干、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疫情防控员的培训；县级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业务骨干和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员的培训。

3. 培训内容：《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和应对措施；重点场所和人群疫情防控；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分析与利用；现场消杀技术；个人防护；生物安全与实验室检测；实操演练。

（二）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培训

1. 培训对象：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全体人员。

2. 组织单位：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分别组织。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和应对措施；流行病学调查；现场消毒技术；生物安全与实验室检测；重点场所和人群疫情防控；实操演练。

（三）第三方新冠病毒检测机构培训

1. 培训对象：全市第三方新冠病毒检测机构中从事标本采集、运输、实验室检测及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等工作人员。

2. 组织单位：市疾控中心。

3. 培训内容：新冠病毒实验室检测、生物安全理论与技能操作；人群健康监测信息报送系统的应用及相关统计分析。

（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培训

1. 培训对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体医务人员、管理及后勤工作人员。

2. 组织单位：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疫情防控员作为师资授课。

3. 培训内容：《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冠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信息报告；院感防控措施；消杀技术；个人防护；标本采集、运输、检测；实操演练。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

1. 培训对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体医务人员、管理及后勤工作人员，属地村卫生室、诊所、药店工作人员；民营医疗机构全体人员。

2. 组织单位：县市区卫健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县级疾控中心、属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师资。

3. 培训内容：《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冠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信息报告；院感防控措施；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主动监测；现场消杀技术；个人防护；标本采集、运输；实操演练。

（六）集中隔离点（服务点）培训

1. 培训对象：集中隔离点（服务点）工作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

2. 组织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县级疾控中心提供师资。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密切接触者管理；集中隔离点（服务点）感染控制要点；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现场消毒技术；防控措施实操演练。

（七）社区、村培训

1. 培训对象：每个村居分别指定疫情防控员 1-2 名；全体村民（居民）。

2. 组织单位：县级疾控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培训村居疫情防控员。各乡镇（街道）、村居负责组织村民（居民）参加，村居疫情防控员授课。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社区和村防控要点；防控措施实操演练。

（八）机关事业单位培训

1. 培训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2. 组织单位：各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疫情防控员授课。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办公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防控措施实操演练。

（九）企业培训

1. 培训对象：各企业全体员工。

2. 组织单位：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辖区企业疫情防控员培训，由属地县级疾控中心提供师资；各企业组织全体职工培训，企业疫情防控员授课。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等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防控措施实操演练。

（十）学校及托幼机构培训

1. 培训对象：全校教职工、在校学生、学生家长。

2. 组织单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属地各级各类学校校医或疫情防控负责人培训，属地县级疾控中心提供师资；校医或疫情防控负责人负责培训全校教职工，班主任或辅导员负责培训各班学生，中小学及托幼机构班主任通过家长会培训学生家长。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学校及托幼机构等场所新冠肺炎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防控措施实操演练。

（十一）特殊场所培训

1. 培训对象：各单位指定疫情防控员 1-2 人；各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

2. 组织单位：监狱、养老机构、福利院、看守所、戒毒所、精神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由主管部门组织各单位疫情防控员培训，属地县级疾控中心提供师资。各单位负责组织内部全体员工和特殊场所人员培训，单位疫情防控员授课。

3. 培训内容：新冠肺炎疫情基础知识；重点场所新冠肺炎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健康管理、消毒等防控措施实操演练。

（十二）全民答题活动

8-9 月份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全民答题活动，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

六、质量控制

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培训内容，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培训效果。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将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培训工作扎实开展。